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6月28日馬學總字第1080005118號

-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監視錄影系統設置、調閱與管理，維護校園安全，並保障個人隱私，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監視系統，係指本校裝設於治安要點、交通要衝及各教學大樓公共區域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攝錄影音設備，由總務處裝設及維護管理，監視系統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個人設置。
- 三、本校各單位為維護公務設施、設備或避免財物遺失、毀損，得向總務處報備獲准後始得建置監視錄影系統，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操作及維護，應以不侵犯個人隱私權為原則。
- 四、為協助竊盜或其他刑事案件調查或經校長核可配合學校重大事件調查，得依程序申請調閱或備份監視錄影資料。
- 五、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應填具馬偕醫學院監視紀錄調閱申請表，敘明案由及指定時段送交所屬單位主管同意，經管理單位(另視需要敬會校安中心)、主任秘書、校長簽核准後同意調閱。
- 六、學生不得單獨申請調閱資料，須經導師或生輔組提出申請；校外人士須經正式報案後，由治安機關協助提出申請。
- 七、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經調閱之備份資料，除經簽核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保存期限為一年，監視紀錄調閱申請表至少應保存一年。
- 八、調閱影像資料之申請人及承辦人員必須對監視錄影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令規定。
- 九、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 十、其他規定未詳盡之處，悉依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No. _____

馬偕醫學院監視紀錄調閱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單 位			員 工 編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事 由				
攝影機地點				
調 閱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初 核	申請單位主管	事務組/校安中心	總 務 長	
複 核	主任秘書		校 長	